

##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新增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与 2018 年 6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和《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。近期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罗伟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司法冻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新增司法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司法冻结股数（股）	冻结开始日期	冻结到期日	冻结执行人	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罗伟广	否	1,277,900	2018.6.19	2021.06.18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5.66%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罗伟广先生新增司法冻结的情况，除中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，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上述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、通知或其他信息。公司将与相关人员保持沟通，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罗伟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 22,565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.447%。罗伟广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 21,287,1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34%；罗伟广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

结状态的共计 22,565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；罗伟广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为 138,362,218 股，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。

### 三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。罗伟广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其个人债务纠纷所致，与公司无关。罗伟广系公司第二大股东，非实际控制人，其此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